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斗簡字第74號

被告 嵩紘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弘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昭信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萬參仟玖佰柒拾壹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57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,97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丁 兆 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

01 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蔡政軒